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薛政洋
電話：07-7477611轉1579
傳真：07-7105130
電子信箱：97d02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6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90095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重建委員會申請民族
平台臨時避難屋實施計畫書」並報請本府同意興建乙案，本
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3月25日第19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暨重建推動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請貴會確實依實施計畫書內容興建臨時避難屋，興建時應確實注意結構安全。
- 三、茲檢錄核准興建之重點內容如下：
 - (一)興建地點：南沙魯段521地號等1筆土地。
 - (二)興建戶數：預計興建6棟臨時避難屋及1棟避難指揮所。
 - (三)施工期程：預計1.5個月。
 - (四)型式：輕鋼架建材、簡易衛浴設備、男女分開睡臥區。
 - (五)收容量：每棟最多可收容20人，最大總收容量為125人及10天份儲糧物資。
- 四、請貴會於臨時避難屋興建完工後，依「高雄縣發生重大災害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一）相關規定，檢送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送本府建設處予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

正本：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6 樓)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消防局、那瑪夏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案承辦人(3份)(均含附件)

縣長 楊 秋 豐

裝

訂

線

高雄縣發生重大災害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一、為明定發生重大災害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簡化作業流程爭取安置受災戶時效，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係指發生重大災害後，由政府興建或由法人、團體或個人興建後捐贈政府，作為受災戶臨時居住使用之簡易住宅。
- 三、為爭取時效以安置受災戶，臨時性建築物興建團體得經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交由縣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驗收，經驗收合格後，縣府或鄉鎮市公所管理單位應檢具申請書、地號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全區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書圖文件送建設處予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
- 四、臨時性建築物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後，由建設處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使用期限原則上為一年，但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經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後，向建設處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使用期限屆滿後應由縣府辦理拆除。
- 五、臨時性建築物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後，始得向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申請接水接電事宜。
- 六、本作業程序經縣長核定後，溯自 9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